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商品名稱：22052610702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物營繕承攬人意外  
責任保險優先給付  
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優先給付之約定	<b>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</b>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，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，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
用詞定義	<b>第二條 用詞定義</b>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條款之適用	<b>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</b>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